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

一、目的

傳統型市值指數以作為市場標竿為主要目的,編製方法較難滿足指數商品化及可投資性的需求。考量股票發行公司的發行股數內含無法隨意處分之股份(如:交易須先申報或受法規限制而不得轉讓的持股),並酌量應用指數進行投資或商品化的實務需求,指數投資報酬理應反映以股票發行公司實際可交易之發行股數所計算的市值,故於指數計算公式納入自由流通量係數作調整。自由流通量係數即表示發行股數中有多少比例的股數可於市場中自由流通。

二、自由流通量係數計算方式

(一) 公式

(二) 說明

- 1. 發行股數為股票發行公司實際發行的股數。
- 2. 不可自由流通股數包括:
 - 股票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含關係企業)之持股。
 - 持股10%以上大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 (含關係企業)之持股。
 - 已發行但限制買賣股數(如未解禁之私募股數)。
 - 公司買回尚未註銷之自家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最小計算單位為 1%,採四捨五入法。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定期調整

臺灣指數公司每年訂 6 月 27 日及 12 月 27 日為自由流通量係數的半年度定期調整日,若當天非交易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執行。審核資料日為調整日上個月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資料(即 6 月 27 日採用 5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料,而 12 月 27 日採用 11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資料)。

四、自由流通量係數生效時間

自由流通量係數生效時間為各採用指數於自由流通量係數定期調整日後,

第一次指數成分股定期審核生效日起適用。

五、自由流通量係數資料來源

編製自由流通量係數資料來源為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財務報表等公開資訊。

(附錄)

未採用自由流通量係數的傳統型市值指數公式

$$Inx_t = \sum_{i=1}^{n} \frac{p_{i,t} \times s_{i,t}}{D_t} \times Inx_0$$

 Inx_t 為當期指數, Inx_0 為基期指數, n 為指數成分股數量, $p_{i,t}$ 為第i檔股票當期價格, $s_{i,t}$ 為第i檔股票當期發行股數, D_t 為除數或稱基值。

採用自由流通量係數的市值型指數公式

$$Inx_{t} = \sum_{i=1}^{n} \frac{p_{i,t} \times s_{i,t} \times f_{i,t}}{D_{t}} \times Inx_{0}$$

 Inx_t 為當期指數, Inx_0 為基期指數,

n 為指數成分股數量, p_{it} 為第i檔股票當期價格,

 $S_{i,t}$ 為第i檔股票當期發行股數,

Si,t 网络加州 由州级 1 风致

 $f_{i,t}$ 為第i檔股票當期自由流通量係數,

D_t 為除數或稱基值。